**臺 中 市 市 有 土 地 過 戶 承 租 申 請 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 人填 報事項 | 接受申請機關 |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姓 名 | 蓋 章 | 出 生 年 月 日 | 戶 籍 住 址 | 身分證統一號碼 | 電 話 |
| 通 訊 住 址 |
| 過 戶承租人 |  |  | 民前國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 |
| 原 承租 人 |  |  | 民前國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 |
| 申請內 容 | 基 地 標 示 |  區 段 小段 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 | 原承租面積 |  平方公尺 | 過戶承租面積 |  平方公尺 |
|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 |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|
| 過戶承租原因 |  | 發生之日移轉事實 |  年 月 日 |
| 應繳證件 | 1. 地上建物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或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一份。

**兒子女兒都是寶** **贈與男女一樣好**1. 出租機關放棄優先承購通知書影印本一份。
2. 原租賃契約一份，遺失者請檢附切結書。
3. 原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過戶承租人戶籍資料一份（最近一個月內）。
4. 房屋稅籍證明書或建物產權證明書一份（納稅義務人或權利人需變更為新承租人名義）。
5. 房屋課稅明細表一份(若有註記係課徵自用住宅房屋稅率或住家用，且房屋所有權人、配偶或其直系親屬設籍於該房屋者，可享優惠租率，其優惠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）。
 |